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6〕4号

关于新丰红雨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丰红雨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丰红雨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新丰红雨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红雨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内，总投资43万元，环保投资43万元。项目将公司内现有2台1400kW（2t/h）生物质锅炉拆除，在原址新建2台1500kW（约2.143t/h）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清洁运营。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烟尘、SO₂、NO_x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经30m高烟囱（DA001、DA004）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锅炉喷淋塔废水沉淀物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六）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NO_x1.428t/a。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

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